

昌乐县民政局

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相关要求编制，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4 年 1 月 1 日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联系昌乐县民政局办公室，联系电话：0536-6221883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昌乐县民政局根据上级部门和县委县政府的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全面加强组织领导，建立健全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工作长效机制，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加强政策解读和回应，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，提高民政工作透明度，突出社会公益类领域信息公开，不断完善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和人员培训力度，及时做好政府信息更新上传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的服务作用显著提升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不断强化政府信息主动公开，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、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，主动、规范向社会公开。及时公开社会救助领域、养老服务等领域信息。按月度公开城乡低保、特困、临时救助、孤困儿童、残疾人、经济困难老年人等救助情况；按学年公布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入次数和资金支出情况。2024年通过昌乐县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200多条，在爱昌乐、“潍坊民政”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公开民政服务信息160多条。对涉及公众切身利益的重要政策文件进行了解读，并及时主动按要求向社会发布了部门及局属事业单位的预决算情况。并根据县政府要求，结合昌乐县民政局人员调整的实际情况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分管领导、机构人员配置等情况进行了调整，并在县政府政务信息公开专栏公布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全面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，2024年昌乐县民政局共受理依申请公开件1件，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0件。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0件，诉讼0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一是动态更新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。继续完善政府信息发布审核制度，对政府信息的制作、审核、公开等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，确保政府网站内容准确、安全、及时、规范。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保障公民的隐私和合法权益，做到不能公开的消息坚决不公开。二是适时对局信息公开人员和业务科室负责人进行培训，强化

工作人员对于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视程度，全力做好县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根据县政府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，进一步优化县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发布水平，持续优化稳岗就业、养老服务、社会保险等专题专栏建设，提升信息归集展示水平。借助“昌乐社会救助”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及时公开工作动态，及时推送民政信息；通过各镇（街区）信息公开栏发布政务公开信息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一是政务公开工作培训情况。2024年昌乐县民政局召开了二次政务公开培训工作会议，推进具体工作，确保信息公开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二是组织领导情况。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，研究政务公开工作，细化工作任务，结合具体工作和政府信息公开要求，明确相关科室工作职责。三是工作考核情况。将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纳入年度考核中，由局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，与业务工作同部署、同调度、同检查，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，充分调动了各科室、局属单位工作积极性。四是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情况。网站所有公开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群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，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，充分发挥社会评议作用，认真落实群众的评议意见建议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五是政务公开工作人员配备情况。配备1名专职人员，1名兼职人员的工作队伍，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力量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元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<p>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</p>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	法律	其他	

					公益服务 组织 机构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
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
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复议后起诉	

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
				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计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2023 年问题整改情况。针对 2023 年报告中存在的问题,从以下方面进行了整改。一是强化信息审查和发布提醒、信息发布审核等,确保公开内容准确、要素齐备。二是按照县政府要求,继续加大对信息公开业务人员和科长的培训力度,强化政府信息公开责任。

(二) 2024 年存在的主要问题。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业务能力水平有待提高,公开的方式方法还有待创新。二是信息公开事后的审核把关力度还有待提升,存在信息更新不及时、更新位置存在偏差等问题。

(三) 改进措施。一是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和服务意识,切实抓好工作落实,严格规范工作流程,创新工作方式,使政务公开工作在制度化、规范化方面有新的突破。二是继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前、后审查检查力度,确保不出问题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(一) 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2024 年,县民政局未收取任何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用,包括:检索费、复制费(含案卷材料复制费)、邮寄费等。

(二)上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。2024年,昌乐县民政局立足部门工作实际,围绕法定公开内容,在社会救助、养老服务、残疾人两项补贴、孤困儿童、经济困难老年人等重点民生事项,全面及时公开各类信息。

(三)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。2024年县民政局共收到承办的人大代表建议2件,政协委员提案5件,共计7件,主要涉及养老服务业务。办理情况已在政府网站(或通过其他形式)进行了公开。

(四)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。深度做好政策的公开、推送工作,以公开助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落实。进一步加大了在“昌乐社会救助”微信公众号和“爱昌乐”平台及各类媒体的信息发布力度,全力宣传我县民政工作。

(五)报告数据统计说明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。

(六)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。无。

(七)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报告的事项。无。

昌乐县民政局

2025年1月7日